

附表：

108 年度道罰執字第 136180 號 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：張金城	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底價(新臺幣元)	保證金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	
1	台南市	佳里區	佳里		912-3	建	108	3 分之 1	164 萬	33 萬
<p>一、上開不動產公開拍賣，由出價最高且達底價者得標。</p> <p>二、設定他項權利情形：無。</p> <p>三、查封時土地上有一未保存登記建物（門牌號碼：佳里區忠仁街 118 號）坐落，占有基地法律關係不明，該建物不在拍賣範圍內。如有土地法第 104 條或民法第 426 之 2 第 1 項規定情形，有優先承買權，並優先於他共有人。</p> <p>四、本件土地僅拍賣應有部分，查無分管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拍定人若非共有人，則他共有人有優先承購權。</p> <p>五、依土地登記謄本土地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記載，依地籍圖計算之面積與登記面積不符，尚在處理中，實際面積以土地複丈結果為準，請投標人注意。</p> <p>六、刊登於新聞紙之拍賣公告內容，如與本分署公告欄張貼之拍賣公告內容不同時，一律以本分署公告欄張貼之拍賣內容為準。</p> <p>七、拍定後，不動產如有無法辦理移轉登記的情形，本分署得撤銷拍定，已繳的價金無息返還，拍定人並不得對本分署主張任何請求權。</p> <p>八、土地使用分區：屬住宅區。</p> <p>九、本件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9 年 2 月 15 日函示：未登載為法定空地。</p>										

。